附件2

**武汉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  |  |
| --- | --- |
| 项目 | 标准 |
| 举办者 |  举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社会组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其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个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设立与规模 | 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实际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应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
| 学校名称 | 学校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对外只能使用经审批的统一名称。 |
| 校园 校舍 | 　　1.学校选址。设在地质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环境清洁、空气流通、日照充足、无噪音等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区域内，与铁路、公路干道、机场、飞机起降航线及高压供电走廊等有足够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远离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装卸场所。 |
| 　　2.校园用地面积和校舍建筑面积。学校用地完整，布局合理，没有校外道路穿越校区。一般类中职学校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60亩，体育类、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不少于45亩，艺术类中职学校不少于30亩。一般类中职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33平方米，体育类中职学校不少于45平方米，艺术类中职学校不少于40平方米，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不少于70平方米。一般类中职学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体育类中职学校不少于24平方米，艺术类中职学校不少于30平方米，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不少于35平方米。（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
|  3.各类用房。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的规定，依据办学规模和专业特色，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阅览室、办公室等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用房、生活服务用房。 |
|  4.活动场地。有200米以上环形跑道和100米直跑道；每5个班或200人设置1个以上球类运动场；18个班以下的学校设置不少于200㎡的体育器械和游戏区，18个班以上的学校设置不少于300㎡的体育器械和游戏区；设有庄重的升旗台。 |
|  5.实训基地。有与所设专业相适的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
|  6.校舍安全。新建校舍经验收合格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利用原有校舍场地办学的，需经有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后依据结论使用；校园校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 　 7.校舍权属。原则上应使用自有权属校舍场地办学；确需租赁场地办学的，学校占地及自有产权部分不得低于50%，且租赁期不低于10年，相关租赁协议需报房管部门登记备案。不得与其他机构共用场地办学。 |
| 设备 设施 |  1.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一般类中职学校的仪器设备总价值不低于300万元。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2500元。 |
|  2.体育设备设施。有满足教学和师生开展体育活动所需要的其他器材和设施，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 |
|  3.信息技术教育装备。具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专任教师、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每人配备一台计算机；学生按上课时单人单机配备，总数不少于每百生15台；建有信息资源库，有不低于100M宽带接入的校园网和优质资源班班通，有保证实现师生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比例达98%以上的设施。 |
|  4.图书报刊。生均图书不少于30册，其中特殊教育类中职学校因数图书、电子图书均不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工具书和教学参考书不少于180种。图书总量中，专业书籍不得少于60%。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设置。 |
|  5.安全保卫设施。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建设与管理。 |
| 6.团、队设施。配齐共青团、少先队活动所需设备设施。 |
| 7.其它设施设备，按相关要求备齐。 |
| 人员配备 |  1.校长。校长符合任职条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经历），年龄在70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学校日常工作。 |
|  2.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配齐配足教师。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国家认可的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师资队伍以专职教师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数不低于20%，专业教师数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任教师2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聘用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3.教辅及行政人员。配备专职的卫生保健、安全保卫等人员并持证上岗，其他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按国家规定聘任。其中专职安保人员（不含门卫）与学生比不低于1:200；财会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其他教辅人员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备。 |
| 4.从业禁止规定。学校不得聘用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 |
| 经费 投入 |  举办者具备与举办学校专业特色、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不少于上年度本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财政生均教育事业费支出的30%（按照申办的办学总规模计算，不含用地、建筑、设备设施等投入和向学生收取的费用）。 |
| 内部管理 |  1.办学章程。章程应包含：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章程修改程序。 |
|  2.决策机构。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设立相应的监事会（监事）。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经历）。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决策机构、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任职。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
| 3.党组织建设。学校应建立基层党组织，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建立党建经费、活动场所保障机制，建立党组织领导下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设有专用党员活动场所及专职人员。 |
| 4.教育教学计划。学校可以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自主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5.其他。设立办公室、教学、财务、人事等行政机构，同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等。 |
| 其他 |  本标准适用于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本标准由武汉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